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生态环境统计审核技术服务工作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受托方（乙方）：郑州计量节能检测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生态环境统计审核技术服务，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服务的内容

(1)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以下简称《制度》)等有关规定，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开展 2024 年度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年报审核(以下简称“环境统计审核”)工作，本次工作主要包括：

1、核实、确定排放源统计(环境统计)调查企业名录库；

2、组织纳入环境统计调查的企业进行培训；

3、指导和督促纳入环境统计调查的企业及时填报环境统计业务系统；

4、结合经开分局内相关科室提供的数据和意见审核纳入环境统计调查企业填报的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年报相关表格内容(工业企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表、工业企业锅炉/燃气轮机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表、工业企业有机液体储罐、装载信息表、工业企业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信息表、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信息表、工业企业污染物产排污系数核算信息表、工业企业废水监测数据表、工业企业废气监测数据表、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投资情况表等)；

5、根据国家、省级和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发的审核意见，指导企业进行修改填报，及时反馈并完成数据审核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合同

和提交工作；

6、配合开展经开分局环境统相关科室指派的相关工作。

7、根据《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中相关要求，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相关考核数据进行整理和汇总。配合经开分局完成省级高质量开发区考核和总量减排相关工作。

8、环境统计工作结束后及时汇总工作成果并印刷成纸质报告。

9、配合完成关于环境统计的其他工作。

二、合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统计审核工作完成，并配合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内数据审核和提交工作之日止。

2、服务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1770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柒仟元整）。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即 ¥ 88500.00 元（大写：捌万捌仟伍佰元整）；配合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数据审核和提交工作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 ¥ 88500.00 元（大写：捌万捌仟伍佰元整）。每个节点

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方可付款。

（合同签订后，待我区财政资金拨付后，开始走支付流程，具体以实际支付到账时间为准）

五、成果验收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配合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内数据审核和提交工作。

六、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在乙方开始工作之前，向乙方明确工作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提供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年报审核工作内容的有关资料。

（2）本项目涉及多个企业参与，甲方负责与相关工业企业协调等，保障工作正常进行。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省、市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技术要求开展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

（2）乙方开展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年报审核以及上报工作，并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否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七、违约条款

1、乙方不得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经另一方提示后三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赔偿经济损失以及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七日内，按双方协商的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八、不可抗力的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三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有双方协商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十、补充协议

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因不可抗力发生较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

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的补充协议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郑州市生态环境

乙方（盖章）：郑州计量节能检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农业中路支行

联系地址：

银行账号：248100296589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
管委会

联系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
大街与经北五路交叉口

签订日期：2015年4月10日